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9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0日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的登记时间:2026年05月15日

五、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A栋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00	(关于进一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00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文件。

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黎明、王明娟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25年度述职报告》。

4. 提案6.00、1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1.00关联股东陈晓敏、翁荣荣、苏州众全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5.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所有提案中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9:00-11:30及14:00-16:00);

2. 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办法:

(1) 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 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5年度股东大会”;

②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前述登记地点,函件封注明“登记参加2025年度股东大会”;

③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登记参会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将登记材料通过对应办法送达本公司,并与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确认送达。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才华,程耀

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0512-66068077

电子邮箱:stock@cheersson.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29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5月14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50.59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1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波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 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布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1)。

4.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5年5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6.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3日,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219.41万份。

8.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4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50.59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6年4月24日

2. 授予数量:50.59万份

3. 授予人数:21人

4. 授予价格:18.86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工作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1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担保事项概述

1.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于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子公司与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信用保证。

北京银行为深圳崇达提供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全额信用担保。

2.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深圳崇达提供不超过147,000万元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对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期限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当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诉讼金额为人民币1,220万元及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是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因被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而主动提起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通过法律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本案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为由起诉云易丰成(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和黄德辉(以下简称“被告二”)的《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案号为(2026)浙01民初132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内容

(一) 诉讼当事人

原告: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云易丰成(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黄德辉

(二) 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于2010年1月1日开始开发“品茗工程计价软件”,于2012年开发完毕,并经过多年更新迭代,最新版本为“品茗工程计价软件(V7.0版本)”(以下简称“品茗胜算V7.0”),并于2022年1月27日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依法享有各项著作权权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被告二曾在原告处任职,在职期间主要负责负责“品茗工程计价软件”、“被告二”为被告一法定代表人以及最大单一股东。被告一所销售的“丰城数智计价软件V1.0”软件与原告“品茗胜算V7.0”在特有信息存在高度重合,明显构成著作权侵权。公司认为,被告二的侵权行为对原告所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构成严重侵害。

(三)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品茗工程计价软件”计算机软件的署名权、复制权、修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的行为;
2. 判令二被告在全国性媒体及被告官网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3. 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200万元;
4. 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原告维权合理开支人民币20万元;
5.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二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因为被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而主动提起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通过法律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16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测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测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 公司将重视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控 公告编号:2026-039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青岛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2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征、王焕新、王海燕、谢尚:

经查,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部分跨境物流业务收入核算不规范,未准确判断业务实质并采用错误确认收入,导致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存在错报,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四条和第五十二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征、总经理王焕新、财务总监王海燕、董事会秘书谢尚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王征、总经理王焕新、财务总监王海燕、董事会秘书谢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高度重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